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担任审计工作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邓超
- （6）2024 年末合伙人 48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137 人。
- （7）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555.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092.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 万元。
- （8）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438.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8月启动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中标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中标单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中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中联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立信中联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立信中联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在查阅了该所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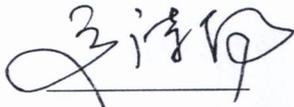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中联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核查和评估中，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高诗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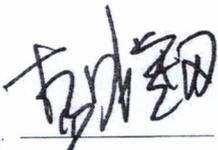
杨成钢

刘小龙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高诗扬

杨成钢

刘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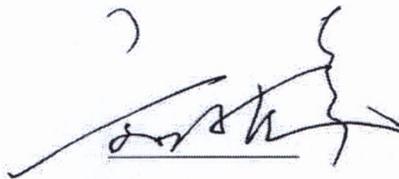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高诗扬

杨成钢



刘小龙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